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築字第1143009852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

主旨：公告實施陳　男等6名申請「廢止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530-2地號（大同街228巷）部分現有巷道」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10條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8月11日北市都築字第11530583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、本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北投區中庸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。（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局長簡瑟芳